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9年度訴字第3362號

原告 長興材料工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高國倫

訴訟代理人 游雙謙

被告 榮智塑膠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世雍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買賣價金事件，經本院於民國110年2月17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台幣（下同）86萬7,006元，及自民國110年2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三、本判決於原告以29萬元為被告供擔保後，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事項：

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事項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109年4月至7月間向原告購買不飽和聚酯樹脂等產品（下稱系爭貨品），買賣價金為93萬6,306元，原告已依約交付系爭貨品，後來被告退回部分產品金額共計6萬9,300元，原告已開立折讓單。被告應給付原告之貨款扣除退回產品之金額，尚積欠86萬7,006元。詎料，被告因投資經營不善，已到期之款項遲遲未能給付，經原告多次向被告催討上開買賣價金，被告仍置之不理。因此依民法第367條買賣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，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，及願供擔保，請准宣告假執行。

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本院之判斷：

、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電子發票

證明聯、電子發票銷貨退回及進貨退出或折讓證明單、出貨通知單等文件為證（本院卷第¹³至³³頁）。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有利於己之聲明或陳述，以供本院審酌，本院依調查證據之結果及斟酌全辯論意旨，自堪認原告此部分之主張為真。

、按買受人對於出賣人，有交付約定價金及受領標的物之義務；給付無確定期限者，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，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，自受催告時起，負遲延責任；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，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，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，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；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；應付利息之債務，其利率未經約定，亦無法律可據者，週年利率為^{5%}，民法第³⁶⁷條、第²²⁹條第²項、第²³³條第¹項前段、第²⁰³條分別定有明定。經查，本件被告向原告購買系爭貨品，原告業已於¹⁰⁹年⁴月至⁷月間交付予被告，惟被告迄今仍有貨款^{86萬7,006}元尚未給付，是原告依民法買賣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^{86萬7,006}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翌日即自¹¹⁰年²月²日（送達證書詳本院卷第⁷³頁，於¹¹⁰年¹月²²日寄存送達，於同年²月¹日發生送達效力）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^{5%}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原告陳明願供擔保，請求宣告假執行，經核於法尚無不合，茲酌定相當擔保金額，予以准許。

五、據上論結：原告之訴有理由，因此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3 月 3 日

民事第七庭 法官 王婉如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²⁰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3 月 3 日

書記官 鄔琬誼

